

---

项目名称：练塘镇 2026 年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禾上图<sup>2024年1月</sup>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25年11月24日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练塘镇 2026 年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18103251117153194-18290715**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预算金额：**10491900.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不予接受。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 6、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7、服务期限：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落实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请于 **2025-11-24** 至 **2025-12-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报名

售价（元）：0

---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15 10:0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 **2025-12-15 10:0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其他材料: 除网上投标以外, 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投标签收回执 (加盖单位公章) 和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装订成册一式五份 (一正四副), 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 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栋 609), 纸质投标文件接受邮寄。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如有不同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也可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购买。

2、建议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上传投标文件。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 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 (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练新路 91 号

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 021-59256490

---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栋 609

联系人: 陆雯雯

电话: 18321108846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练塘镇 2026 年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项目
2	项目编号	<b>310118103251117153194-18290715</b>
3	项目主要内容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4	服务期限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5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采购类型	服务类
9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b>10491900.00 元</b> 人民币, 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不予接受
10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练新路 91 号 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 021-59256490
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栋 609 联系人: 陆雯雯 电话: 18321108846
12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13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6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19	投标截止时间	<b>2025-12-15 10:00:00</b>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 <b>2025-12-15 10:00:00</b> 2、开标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栋 609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2	中标人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3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ome.zfcg.sh.gov.cn)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 2 “货物和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ome.zfcg.sh.gov.cn。该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 3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 3.4 联合体投标

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主办方、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益，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质量应当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用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home.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 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栋 609；联系电话：18321108846）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方式送达。

7. 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8 如果对投标人询问或者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 招标需求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

### (7) 合同文本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并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澄清公告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者补充都由代理采购机构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的方式以及澄清、修改的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5.3 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包含的内容和格式有相关规定的，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详见第六章）；
- (3) 《报价明细表》（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详见第六章）；
- (6)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六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详见第六章）；

-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 (10)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1)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17. 投标函**

-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在开标时公布。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 2 报价依据：(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考虑的因素。

- 19.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和服务质量、减少货物和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或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每个包件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 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规定的项目内容作出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20.3 投标文件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处理。

## 22.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 22.1 技术响应文件

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应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组织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②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2 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

---

---

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

---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者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4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均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公布开标结果，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规定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应进行签到操作，在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6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

---

内完成签到或者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27.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3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者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了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者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和终止招标活动**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及付款**

39.1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 **40. 其他**

40.1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 1、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表中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	10 万元以下		2000 元	
2	10-20 万元		3000 元	
3	20 万元以上 100 万以下	1. 5%	1. 5%	1. 0%
4	100-500 万	1. 1%	0. 8%	0. 7%
5	500-1000 万	0. 8%	0. 45%	0. 55%
6	1000-5000 万	0. 5%	0. 25%	0. 35%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5、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镇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工作，提高水利设施运行养护水平，保障防汛安全，发挥水利设施综合效益，对辖区内 158 座水利设施进行市场化运行和维修养护。

### 一、项目内容：

对 72 座水闸、61 座泵闸、25 座泵站的机械设备、金属结构、电气设备、水工结构等主体，附属设施及管理房、围墙（栏）、绿化进行维修养护，并开展水利设施日常运行（包括防汛排涝、活水畅流调度、专项调度）。

招标控制价：1049.19 万元（其中 108 名运行人员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599.43 万元，设施养护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128.4 万元、设施维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321.36 万元。）

### 二、服务时间：

第一年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甲方与乙方就下一年度服务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和第三年度合同总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乙方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第二和第三年度因服务内容、人工成本变化等原因导致合同价格变动较大、价格变动幅度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总金额 10% 的，则本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重新招投标，不需征得乙方同意。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要求

1、投标单位中标后 2 周内在练塘镇设立标准化项目部。项目部需具备会议室、办公室、值班室以及备件备品仓库；备件备品仓库应储备满足正常运维所需的配件，做到规范摆放；项目运维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岗位责任等上墙公开。投标单位应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优质快捷的技术支持服务；106 名设施运行人员应持证上岗（泵闸运行工证书、闸门运行工证书等相关行业证书）。

2、投标单位应根据《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75-2014），结合本项目的设计和实际情况，编制技术管理实施细则；

3、在本项目合同到期前，采购人应对中标单位按照相关考核办法进行年终考核，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考核金额，考核结果最终应用于项目清算。

#### （二）技术要求

---

---

## 一、技术规范

### 1.1 总则

为确保练塘镇 2026 年镇管水利设施的正常运作，中标人应对养护及维修范围内的水利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练塘镇 2026 年镇管水利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

养护及维修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1.1 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水利设施的畅通，水利设施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

1.1.2 通过巡视等方法及时的掌握信息，做出预测，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同时做好巡视记录，供业主备查。

1.1.3 在练塘镇镇管水利设施用地范围内，作业人员必须着标志服，夜间为反光标志服，作业机械必须按照标准涂以桔黄色，且按标准安装黄色示警灯。

### 1.1.4 养护

#### 1.1.4.1 闸门养护

闸门的养护分一般性养护与专门性养护。一般性养护有清理检查养护与观测调整、清淤养护，专门性养护有门叶、行走支承及导向装置、止水、预埋件、吊耳、锁定装置等的养护。

##### 1)) 一般性养护

1 清理检查：闸门门体上不得有泥砂、污垢和附着水生物等杂物，如有应及时予以清除；

2 观测调整：闸门运行时，观察闸门运行状况和有无倾斜跑偏现象。

如有应与启闭机配合调整纠偏。双吊点闸门的两侧钢丝绳长度应调整一致，侧轮与两侧轨道间隙大体相同；

3 清淤：应定期对闸首进行开闸冲淤，或利用高压水枪在闸室范围内进行局部清淤。

##### 2)) 专门性养护

1 门叶的养护：经常清除门叶上的污垢、杂物，保持门叶涂层的完好和清洁；

2 闸门行走支承及导向装置的养护：定时向闸门主轮及闸门吊耳轴销等部位注入润滑油；

3 闸门止水装置的养护：止水橡皮应紧密贴合于止水座上，否则应予调整。对于没有润滑装置的闸门，启闭前对干燥的橡皮应注水润滑；

4 闸门预埋件的养护：闸门预埋件应做好暴露部位非滑动面的保护措施，保持与基体

---

---

联结牢固，表面平整、定期冲洗，闸门的预埋件的非摩擦面每年一次油漆保养，主轨的工作面应光滑平整，且保持在同一垂直面上；

5 闸门吊耳的养护：吊耳应牢固可靠，轴销应经常注油保持润滑；

6 闸门锁定装置的养护：闸门锁定装置必须安全可靠，操作方便，动作灵活，两侧锁定必须受力均匀。

#### 1.1.4.2 土工建筑物

1) 河床有少量淤积时，可利用开闸排水冲淤，有条件的可结合松土冲淤，不影响工程功能的淤积可不予清除。

2) 岸墙、翼墙、防汛墙后填土区应无积水，排水沟应畅通。雨后如有积水，应及时设法排除。

3) 土堤出现雨淋沟、浪窝、塌陷或者岸墙、翼墙后填土区发生下陷时，应按原设计标准及时修补夯实

#### 1.1.4.3 石工建筑物

1) 砌石坡面应经常清扫，保持干净，砌石面长有青苔、杂草、杂树的应及时清除。

2) 砌石勾缝有少量脱落或开裂的，应用水冲洗干净后，用 1:2 水泥砂浆重新勾缝。

3) 水闸反滤设施、减压井、导渗沟、排水设施应保持畅通，如有堵塞、损坏，应及时予以疏通、修复。

#### 1.1.4.4 混凝土建筑物

1) 水闸底板上、闸门槽、门坎范围内的淤泥砂石、杂物应定期清除。

2) 建筑物上的进水孔、排水孔、通气孔等均应保持畅通，桥面排水孔的泄水应防止沿板和梁漫流。空箱式挡土墙内的积淤应适当清除。

3) 禁止在混凝土表面张贴广告、宣传品，发现后应及时予以清除。

4) 应保持混凝土表面清洁，如发现有青苔、杂草、污垢、油污等应予清除。

#### 1.1.4.5 启闭机房、控制室

1) 应保持屋面排水畅通，泛水、天沟、水落管等应完好且通畅，屋面上防水层、隔热保温层应完好。屋面应经常清扫。

2) 内外墙涂层或贴面应完好，无起壳、脱落、裂缝、渗水等现象，内外墙面应定期清扫，以保持清洁、美观。

3) 门窗应清洁无破损，门窗配件应无缺损。应定期清洁门窗。门窗玻璃如有破损、配件如有缺损，应及时更换或维修。

4) 地面及楼地面应保持清洁无缺损、裂缝，无乱堆放杂物现象。应经常清扫或拖洗楼

---

---

地面。

#### 1.1.4.6 启闭机的养护

##### 卷扬启闭机

- 1 保持启闭机工况良好，运行安全、平稳，无异常响声、振动与异味；
- 2 保持防护罩、机体表面清洁与油漆涂层良好，检查启闭机驱动部分，及时紧固螺栓及加注润滑油。机架与各零部件应完好，无裂纹、变形、焊缝开裂及机架位移等现象；
- 3 阀门定位应正确，阀门开度与指示应一致。每年一次校验阀门开度指示器，应显示准确；
- 4 制动器应经常养护，制动轮表面应保持清洁，无油垢及垃圾杂物。

检查并适时调整电磁铁行程、制动片间隙与接触面积，确保制动可靠。液压式制动器密封应良好，无渗油现象；

- 5 减速箱应无漏油现象，箱内油量正常、油质良好，轴承润滑应正常；
- 6 检查起吊部分，钢丝绳应保持油脂涂层良好、松紧适度，在卷筒上固定应牢固，排列应整齐。不得有爬绳、偏档、咬边等现象。动、定滑轮转动应灵活；
- 7 钢丝绳养护每半年一次。必须先清除钢丝绳上污物，用机油清洗后涂抹专用的润滑油脂。钢丝绳日常抹油每月一次。钢丝绳的检验与报废参照《起重机械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实用规范》(GB5972-86)的规定执行；
- 8 调整双吊点阀门两侧钢丝绳，确保阀门水平与两侧闸门器闸门同步，防止阀门倾斜；

##### 液压启闭机

- 1 检查与养护的周期，每月不少于一次；
- 2 供油管、排油管和泄压管的油漆应保持良好，色标应清晰，敷设应牢固；
- 3 油缸支架与基体承接应牢固，活塞杆防尘保护装置完好；
- 4 液压缸的密封垫片和油管接头、阀件以及油箱、管路应无泄漏、渗油现象。油箱内油量正常、油色清纯；
- 5 缸体、端盖、活塞杆、支承、轴套及油泵等零件应无损伤或裂纹，缸口应无油垢及灰尘。活塞杆伸缩平稳；
- 6 液压泵站的主泵出油量及压力应达到设计要求，运行应平稳，无异常噪音及振动；
- 7 液压阀动作应灵活、准确可靠，压力表指示准确。节流阀、压力阀调节应正常；
- 8 阀门限位开关安装位置应准确，固定应牢靠，动作应灵活。液压缸超行程卸载保护装置应可靠、有效。

#### 1.1.4.7 绿化养护

---

---

应做好闸区范围内的林木(草)防护工作,积极进行绿化,充分开发利用水土资源。

1 应保持无占绿、毁绿现象,草坪、乔木、灌木等植物应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枝、烂头、枝体倾斜、叶面破损等现象。

2 绿篱、球形植物、攀绿植物应按时中耕施肥,做好整地除草、修剪剥芽、整形修剪、防腐除害、加土扶正、清除枯枝、树坛切边、环境清理、灌溉排水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3 花境、花坛、造形植物应按时深耕翻土、整地施肥,做好清理杂物、放样栽种、浇水排涝、清除枯叶、缺株补植、修枝整形、防腐除害、环境清理、设施维护等工作。

4 草坪应按时整地镇压、轧草修边、草屑清除、排除杂草、空秃补植、加土施肥、灌溉排水、防腐除害、环境清理、设施维护等。

#### 1.1.5 维修

##### 1.1.5.1 闸门维修

闸门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当止水橡皮出现磨损、变形或止水橡皮自然老化、失去弹性且漏水量超过规定时,应予更换。更换后的止水装置应达到原设计的止水要求;

2 止水压板螺栓、螺母应完好齐全,止水压板螺栓、螺母锈蚀严重的,应予更换;

3 止水木腐蚀、损坏时,应予更换;

4 刚性止水在闭门状态应支承可靠、止水严密,挡板出现焊缝脱落现象,应予补焊,填料缺失时,应填满符合原设计要求的环氧砂浆。

5 钢闸门门叶及其梁系结构发生局部变形、扭曲、下垂时,应核算其强度和稳定性,并及时矫形、补强或更换。发生裂缝或焊缝开裂,应及时补强或补焊。

6 钢门体的局部构件锈蚀严重的,应加固或更换。

7 闸门的连接紧固件如有松动、缺失时,应分别予以紧固、更换、补全。焊缝脱落、开裂锈损,应及时补焊。

8 闸门行走支承装置的零部件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及时更换:

1) 轴和轴套出现裂纹、压陷、变形、磨损严重;

2) 滚轮出现裂纹、磨损严重或锈死不转;

3) 主轨道变形、断裂、磨损严重。

9 吊耳、吊座出现变形、裂纹或锈损严重时应予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规格和安装质量应符合原设计要求。

##### 1.1.5.2 启闭机的维修

###### 1) 卷扬式启闭机

---

---

1 结合汛前、汛后定期检查，每年四次。汛前检查为确保安全度汛，汛后检查为制订修复工程计划提供依据。维修周期为每年一次；

2 检查卷筒绳槽，磨损深度不应超过 2mm，否则应重新车槽，但应保证壁厚不小于规定值。卷筒磨损后如露出沙眼或气孔，应补焊修复；卷筒或卷筒轴不得出现裂纹，否则应及时更换；

3 滑轮应转动灵活，如有裂纹应及时更换，滑轮槽径向磨损超过钢丝绳直径 25%，轮槽壁磨损超过原厚度 10%时均应更换；

4 检查滑动轴承的轴瓦、轴颈如有划痕或拉毛时，应修刮平滑。轴瓦间隙、接触承压面及接触斑点不符合要求时，应进行刮研或更换轴瓦，滚动轴承磨损严重、游隙超标或有剥蚀及破碎，均必须及时更换；

5 检查传动齿轮，其啮合应良好。运行时应平稳无冲击振动和较大的噪音，齿面应无裂纹、过量磨损、剥蚀、胶合等损伤，否则均应及时更换；

6 适时调整与维修制动装置，确保动作灵活，制动可靠。制动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制动轮、闸瓦表面应光洁，无不均匀磨损。如有砂眼与裂纹，则必须进行整修或更换；

2) 制动轮与闸瓦的接触面积不应小于闸瓦总面积的 80%，闸瓦磨损超过厚度的 1/2 或制动轮壁厚磨损超过 2/3 时均必须更换；

3) 制动弹簧变形或失去制动力矩时，必须更换；

4) 制动装置维修后，其技术参数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DC/T5019-94) 的有关规定。

7 卷扬式启闭机维修后，应做整机调试及闸门的联动试运行，反复启闭闸门不少于 3 次，其工作均应正常。

2) 液压式启闭机

1 检查与维修周期同卷扬式启闭机；

2 液压油每年过滤及化验一次，油质与油量应符合要求，油箱每年清洗一次。过滤装置按产品要求定期清洗或更换；

3 检查与维修油泵及油管系统，应无渗漏油现象；

4 检查油缸组件，活塞杆如有轻微锈蚀、划痕、毛刺，则应修平磨光，如有单面压磨痕迹，则应分析原因后进行处理。活塞环及油封如有较大磨损或老化变形时，则必须及时更换；

5 油管及附件如有裂纹、砂眼、焊缝脱落及漏油时，则必须及时修理或更换。修理前

---

---

应先将管内油液排净后方可进行补焊，严禁在未排净油液的管路上进行补焊；

6 维修后应做注油渗漏试验，要求保持 12h 无渗漏现象；

7 油缸解体维修后，必须做耐压试验。试验压力应按设计要求，上、下端盖法兰及缸壁不得有渗漏油现象；

8 液压系统维修时，必须确保管路系统内的清洁，不得有铁屑、杂物掉入内部。否则必须清除干净；

9 液压系统维修后，必须排除液压系统内的空气，然后做压力与密封性试验，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 1.25 倍，并保持 30min 系统无任何渗漏。

然后做整机调试以及与闸门的联动试运行，反复启闭闸门 3 次，其工作均应正常，油缸在持住闸门状态下能良好自锁，闸门的下沉量不超过 5mm/h；

10 各种阀件每年维修一次，确保操作灵活、准确、无渗漏。安全阀在每年汛期前必须校验；

### 1.2 应搜集掌握的信息

水利设施养护维修管理人员应搜集、掌握以下信息：

1.2.1 水利设施信息：包括动态信息和静态信息，动态信息是指有关水利设施情况，河道情况，静态信息是指水利设施的形状、尺寸等信息，并及时向业主反馈。

1.2.2 气象信息：有关雨、风、雾、雪、冰冻等信息

### 1.3 资料

1.3.1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水利设施及养护工作台账，格式应按业主规定的格式进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为上报各类由业主规定的报表。

1.3.2 投标人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科技含量，配合好业主推广的设施管理系统等的系统的基础资料收集、管理系统的应用工作。

### 1.4 养护用房（地）

养护用房（地）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即养护用房（地）报价计入措施费。

### 1.5 防汛防台要求

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防汛防台工作，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小组，添置必须的防汛防台器材，制定抢险预案。一旦启动防汛预警时，设施运行人员全员上岗到位，中标单位必须安排人员值班，及时收听气象报告，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准备好防汛装备，听从招标单位调遣，参加临时抢排和险情处理。

### 1.6 社会职能工作

1)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承包单位必须服从招标单位的指挥和安排；

- 2) 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招标单位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3) 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任务。

#### 四、人员要求：

本项目服务范围涉及政府重要部门，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要求：参照沪水务[2019]44号文件执行。运行人员至少具备 108 人（其中运行人员 106 人，2 名管理人员），运行人员须穿着统一、整洁的识别服，运行人员须持证上岗且为本企业正规用工提供社保证明。108 名运行人员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599.43 万元。

**练塘镇 2026 年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项目运行人员明细表**

序号	设施所属片区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人员数量
1	太北片圩区	清水江泵闸	泵闸	1
2	太北片圩区	金腾龙江泵闸		1
3	太北片圩区	北林泾泵闸		1
4	太北片圩区	南村江泵闸		1
5	朱泖片圩区	泖甸江泵闸		1
6	金前片圩区	后湾泵闸		1
7	金前片圩区	东付江泵闸		1
8	叶长北片	东村江泵闸		1
9	叶长北片	长田村江泵闸		1
10	叶长北片	高家港泵闸		1
11	叶长北片	北庄村江泵闸		1
12	泖东片圩区	环桥江泵闸		1
13	泖东片圩区	沈陶泵闸		1
14	没才圩片	张家浜泵闸		1
15	西南片	网埭江泵闸		1
16	西南片	中圩江泵闸		1
17	西南片	第二排涝江泵闸		1
18	西南片	九曲江泵闸		1
19	西南片	网棣界泾江单泵闸		1
20	西南片	水产村泵闸		1
21	太南	冯家棚泵闸		1
22	东片	周头江泵闸		1
23	东片	朱家埭泵闸		1
24	东片	沈东南泵闸		1
25	东片	青松港泵闸		1
26	东片	陶家湾泵闸		1
27	东片	泖滩港泵闸		1

28	东片	曹家浜泵闸	排涝站	1
29	东片	泖滩港单泵闸		1
30	蒸东	蒸东泵闸		1
31	塘南	永利泵闸		1
32	塘南	四合泵闸		1
33	塘南	横楼泵闸		1
34	太南	南中心江泵闸		1
35	太南	西尼龙江泵闸		1
36	太南	朱枫河泵闸		1
37	太南	南忘江泵闸		1
38	太南	娄水江泵闸		1
39	太南	海介湾泵闸		1
40	太南	一号横河泵闸		1
41	太南	黄泥浜泵闸		1
42	太南	姚渡浜泵闸		1
43	太南	浦江泵闸		1
44	太南	野猪江泵闸		1
45	太南片	浪字圩单泵闸		1
46	塘北	庄前港泵闸		1
47	泖东	向阳河泵闸		1
48	塘北	徐家浜泵闸		1
49	塘南西	大浜泵闸		1
50	塘南西	三家村泵闸		1
51	塘南西	新庄北口泵闸		1
52	中西	蒸淀五米泵闸		1
53	中西	厍浜泵闸		1
54	中西	朱家浜泵闸		1
55	中西	东河村泵闸		1
56	中西	龙头港泵闸		1
57	中西	淀西河泵闸		1
58	中西	南长浜泵闸		1
59	中西	淇浒泵闸		1
60	中西	白浒头泵闸		1
61	中西	南河港泵闸		1
62	太北片圩区	清水江泵站	排涝站	1
63	太北片圩区	种子场泵站		1
64	太北片圩区	顾北泵站		1
65	太北片圩区	北王浜泵站		1
66	太北片圩区	联合泵站		1

67	朱泖片圩区	老清水江泵站	一线大控制水闸	1
68	朱泖片圩区	泖甸泵站		1
69	金前片圩区	金田排涝站		1
70	泖北片圩区	泖北泵站		1
71	叶长北片	叶厍荡泵站		1
72	泖东片圩区	东三泵站		1
73	西南片	四合排涝站		1
74	西南片	养殖场排涝站		1
75	西南片	四农北站		1
76	西南片	四联排涝站		1
77	东片	三尖嘴泵站		1
78	东片	东塘港泵站		1
79	东片	串心槽泵站		1
80	东片	庄浜泵站		1
81	太南	沈练泵站		1
82	太南	工业园区泵站		1
83	塘北	四合泵站		1
84	中西	厍浜泵站		1
85	中西	淀山荡泵站		1
86	中西	淀西泵站		1
87	太北片圩区	北中心江水闸	一线大控制水闸	1
88	太北片圩区	北村江水闸		1
89	泖北片圩区	八毛主套闸		1
90	叶长北片	北叶港水闸		1
91	叶长北片	高家港支河水闸		1
92	泖东片圩区	东塘港水闸		1
93	西南片	南章西江水闸		1
94	西南片	南横港水闸		1
95	太南	横山塘水闸		1
96	塘南	九港水闸		1
97	塘南西片	蔡家浜水闸		1
98	中西	新庄南口闸		1
99	塘南西片	田基圩水闸		1
100	中西	毛家浜套闸		1
101	中西	三河村水闸		1
102	中西	唐家草套闸		1
103	中西	大曲圩水闸		1
104	中西	桃园水闸		1
105	中西	蚂蝗泾水闸		1

一线大控制水闸

106	中西	北庆圩水闸		1
107	技术人员		/	1
108	项目负责人		/	1
合计				108

五、设施养护清单、维修工程量汇总详见下表。本清单仅作为 2026 年需求，2027 年、2028 年工程量清单以采购人出具为准。（设施养护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128.4 万元、设施维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321.36 万元。）

### 练塘镇 2026 年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项目设施养护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b>一 水闸</b>			
1	新庄南口闸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2	北村江水闸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3	黄家都水闸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4	桃园水闸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5	北庆圩水闸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6	毛家浜套闸		
	4 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7	八毛主套闸		
	4 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8	唐家草套闸		
	4 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次	8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 <sup>2</sup>	282
9	南章西江水闸		
	4.5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次	2
10	九港水闸		
	4.5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次	2
11	横山塘水闸		
	6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12	北叶港水闸		
	6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闸门开度显示系统养护	套.次	1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次	6

	镇管设施 (绿化养护)	m <sup>2</sup>	1539
13	南横港水闸		
	10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电视监控系统养护	套.次	1
	水位显示系统养护	套.次	1
	闸门开度显示系统养护	套.次	1
	发电机养护	只.次	1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次	12
	镇管设施 (绿化养护)	m <sup>2</sup>	1732
14	大曲圩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15	三河村水闸		
	4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16	田基圩水闸		
	4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镇管设施 (绿化养护)	m <sup>2</sup>	447.45
17	东塘港水闸		
	8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电视监控系统养护	套.次	2
	水位显示系统养护	套.次	2
	闸门开度显示系统养护	套.次	2
	闸区信号系统养护-红绿灯	只.次	4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次	24
	镇管设施 (绿化养护)	m <sup>2</sup>	9500
18	盛丰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19	廿五口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20	西泖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21	北中心江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22	西村江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23	西荡江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24	村江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25	坟屋江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26	庄前港北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镇管设施 (绿化养护)	m <sup>2</sup>	153

27	东村江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28	蒸浦富阳港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闸门开度显示系统养护	套.次	1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次	10
29	北岸头江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30	谢家头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31	农桥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32	工业园区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33	小蒸江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34	小蒸后河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35	周潼村江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36	曹坟港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37	庵圩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38	庄浜村江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39	朱家埭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40	蒸东横河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41	高家港支河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 <sup>2</sup>	142.2
42	蔡家浜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43	东三村江东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44	东三生产江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45	蒸南横河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46	新村江水闸		
	4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47	泖甸东村江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48	西才圩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49	南村江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50	中心江水闸		
	4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51	转盘江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52	养殖场水闸		
	4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53	西庄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 <sup>2</sup>	200
54	南浜水闸		
	4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 <sup>2</sup>	89
55	乔湾水闸		
	4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56	马路江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57	南王浜水闸		
	4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58	夏庄泾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59	张家浜北闸		
	4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60	沈练水闸		
	4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61	顾林河西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 <sup>2</sup>	181.8
62	天光寺水闸		
	4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63	小荡江水闸		
	4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64	东三村江水闸		
	4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65	金田村江水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66	芦花庵水闸		
	4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67	张家浜东闸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次	4
68	张家浜西闸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次	4
69	西塘江水闸		
	4.5 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70	葫芦江水闸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71	叶厍荡水闸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镇管设施 (绿化养护)	m <sup>2</sup>	85
72	蚂蝗泾水闸		
	4 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73	泖甸六支河涵闸		
	涵闸 常规养护	套	1
74	老部荡江涵闸		
	涵闸 常规养护	套	1
75	尤妙泾涵闸		
	涵闸 常规养护	套	1
76	东浜江涵闸		
	涵闸 常规养护	套	1
77	网田港涵闸		
	涵闸 常规养护	套	1
78	淘家湾一号涵闸		
	涵闸 常规养护	套	1
79	下生江涵闸		
	涵闸 常规养护	套	1
80	周潼马路江涵闸		
	涵闸 常规养护	套	1
81	蒸南中心河涵闸		
	涵闸 常规养护	套	1
二	泵闸		
1	厍浜泵闸		
	4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2	新庄北口泵闸		
	4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次	2
	镇管设施 (绿化养护)	m <sup>2</sup>	260
3	泖甸江泵闸		
	4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4	淇浒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5	庄前港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 <sup>2</sup>	150
6	环桥江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7	东付江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8	龙头港泵闸		
	6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计算机控制系统养护(复杂)	套.次	1
	水位显示系统养护	套.次	1
	闸门开度显示系统养护	套.次	1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次	8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 <sup>2</sup>	853
9	中圩江泵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 <sup>2</sup>	315
10	三家村泵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 <sup>2</sup>	490
11	白浒头泵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 <sup>2</sup>	70
12	大浜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 <sup>2</sup>	347.7
13	永利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 <sup>2</sup>	360.68
14	横楼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 <sup>2</sup>	319.21
15	张家浜泵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16	南村江泵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17	南长浜泵闸		
	4.5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18	青松港泵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19	曹家浜泵闸		
	4.5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20	淀西河泵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叁泵 常规养护	套	1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 <sup>2</sup>	113	
21	东河村泵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叁泵 常规养护	套	1	
22	四合泵闸			
	4米单螺杆式启闭机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 <sup>2</sup>	359.03	
23	浦江泵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24	九曲江泵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25	蒸淀五米泵闸			
	5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26	姚渡浜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27	南河港泵闸			
	4米单闸螺杆式启闭机单泵	套	1	
28	东村江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 <sup>2</sup>	42	
29	黄泥浜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30	一号横河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31	冯家栅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32	海介湾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33	南忘江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34	娄水江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35	向阳河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36	网埭江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37	野猪江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 <sup>2</sup>	350	
38	朱枫河泵闸			
	5米单闸螺杆式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镇管设施 (绿化养护)	m <sup>2</sup>	900
39	陶家湾泵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40	蒸东泵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41	北庄村江泵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42	长田村江泵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43	高家港泵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44	第二排涝江泵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45	徐家浜泵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46	金腾龙江泵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47	沈陶泵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48	朱家浜泵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镇管设施 (绿化养护)	m <sup>2</sup>	80
49	水产村泵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镇管设施 (绿化养护)	m <sup>2</sup>	170
50	后湾泵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51	泖滩港泵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52	朱家埭泵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53	西尼龙江泵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54	北林泾泵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55	南中心江泵闸		
	4.5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镇管设施 (绿化养护)	m <sup>2</sup>	50
56	清水江泵闸		
	4.5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57	沈东南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58	周头江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59	网棣界泾江单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60	浪字圩单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61	泖滩港单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三	排涝站		
1	泖北泵站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2	泖甸泵站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3	老清水江泵站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4	库浜泵站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5	四农北站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6	工业园区泵站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7	联合泵站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8	清水江泵站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9	顾北泵站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10	金田排涝站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11	淀西泵站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12	养殖场排涝站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13	四联排涝站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14	四合泵站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15	沈练泵站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16	四合排涝站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17	东三泵站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18	东塘港泵站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19	串心槽泵站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20	庄浜泵站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21	三尖嘴泵站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22	淀山荡泵站		
	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23	种子场泵站		
	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24	北王浜泵站		
	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25	叶厍荡泵站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备注：水利设施养护最高限价 128.4 万元

2026 年度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项目设施维修（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项 目		单位	工程量
1	机电类	水泵机组	轴承更换	个 2
2		水泵机组	机械密封更换	套 4
3		水泵机组	叶轮更换	只 3
4		控制系统及线路	2.5mm <sup>2</sup> 照明线以内	米 600
5			6mm <sup>2</sup> 动力线以内	米 480
6			35mm <sup>2</sup> 动力线以内	米 1350
7		启闭机	玻璃钢机罩更换	套 31
8			钢丝绳更换	根(45米) 16
9			制动器更换、改造(电制动)	套 28
10		闸门及金属构件	滑轮更换	个 32
11			闸门喷锌	平方米 1188
12			闸门焊修	吨 31.5
13			滚轮及连轴更换	套 12
14			门槽维修	吨 0.2
15			铁梯更换或安装安全网	座 2
16			搁门器更换	100kg 4
17			止水装置维修	米 120
18			水位尺更换	米 300
19	土建类	排架	栏杆维修(白铁管)	米 270
20		翼墙	翼墙维修	立方米 60
21		窗	铝合金窗更换	扇 12
22		屋面	防水	平方米 60

23	墙面	内墙面粉刷	平方米	1266
24		外墙面粉刷	平方米	710
25	围墙	金属网围栏更换	米	163
26		砌筑围栏维修	平方米	115
27		铸铁艺围栏	平方米	110
28	其它	拦污栅更换	处	6
29		铭牌更换	座	158
30		宣传画	平方米	350
31		设施环境提升	站	5
32		绿化补植	平方米	390
33		联动轴更换	根	2
34		更换水泵控制柜	套	3
35		水泵大修	台	6
36		更新 14 寸水泵及配件	套	1
37		新建栏杆	米	671
38		栏杆养护、维修	米	1310
39		更换检修板	平方米	425
40		工作服	套	108

备注：设施维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321.36 万元。

## 六、考核与付款方式：

本项目根据《青浦区水闸长效管理考核办法》、《青浦区练塘镇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80%按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年度考核基数并运用于最终项目清算。

# 练塘镇水利设施长效管理项目考核指导意见

##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镇管水利设施长效管理工作，完善长效管理考评机制，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根据《青浦区水利设施运行维护考核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浦区水利设施运行维护考核办法（试行）》所列，由合同甲方、水务所对镇管设施运行养护单位实施的考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管理、台账资料、运行管理、闸容闸貌、日常养护、设施维修、监理检查、行业督查、区、镇级考核等方面。严格按照《青浦区水利设施运行管理

---

---

手册（试行）》、《青浦区水利设施养护维修技术手册（试行）》等相关标准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组织管理

长效管理项目部设置规范，管理人员按标准配置。

（二）台账资料

台账资料记录及时、完整，整理归档及时。

（三）运行管理

运行人员按标准配置，并持证上岗。防汛、调水等常态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方案开展，有应急调度指令应立即执行（一票否决考核指标）。

（四）闸容闸貌

闸区室内保洁做到玻璃窗等无明显积尘；闸区室外保洁确保无废弃物、堆积物，各类公告公示牌整洁完整，违章搭建应拆尽拆（一票否决考核指标）；绿化养护结合季节性特点做好施肥浇水、修枝整形、防治病虫害等，确保绿化植物无霉污、病枝、虫害，无占绿、毁绿现象。

（五）日常养护

为满足水利设施正常、安全运转所需开展的常态化养护，主要包括闸门、启闭机、钢丝绳、其它铁制件、水泵及电机、清污设备、自控设备等。

1. 闸门：清洁、除锈、刷漆。刷漆第一遍红丹防锈漆，第二遍沥青船底漆。
2. 启闭机：整体表面清洁、除锈刷漆；各零部件紧固并加注润滑油；制动装置或液压系统等运行正常。
3. 钢丝绳：清除钢丝绳上污物，涂抹专用润滑油脂；调整双吊点闸门两侧钢丝绳，防止闸门倾斜。
4. 其他金属构件：整体表面清洁、除锈刷漆；润滑闸门行走支承及导向装置；检查吊耳、轴销及锁定装置并加注润滑油。
5. 水泵及电机：整体表面清洁、刷漆；紧固机组与管路连接螺栓；检查电机接线盒防雨、防潮等安全情况。
6. 清污设备：清扫格栅清污机或皮带输送机，除锈刷漆；检查传动机构、各种轴承等零件工作情况，加注润滑油。
7. 自控设备：检查计算机监控系统、通讯网络等工作是否正常，图像及各种显示、音响报警信号是否清晰；较验各自控单元是否工作正常。

---

---

#### （六）设施维修

按照维修计划，有序开展各类维修工作，做到设施维修保质保量。

#### （七）监理检查

监理单位对照考核评分指标及运行养护相关要求开展日常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开具整改单，并作为考核打分的依据。

#### （八）行业督查

由区水务局成立督查小组，每月对现场进行抽查，针对养护不到位等问题开具整改单。行业督查整改单作为对养护单位考核打分的依据。

#### （九）区级考核

按照《青浦区水利设施运行维护考核办法（试行）》，年末由区水务局、区财政局、镇农业中心、水务所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考核小组，对当年镇管水利设施长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区级、镇级考核结果作为对养护单位考核打分的依据。

**第四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并设置单项扣罚机制。年底进行考核分数汇总，分数直接与养护经费结算挂钩，未结算前资金一般拨付至合同价 80%。

1、针对防汛排涝、引清调水和违章搭建实行单项扣罚机制。对未按要求开展防汛和调水工作的，发现一次直接扣除 20%合同费用。对闸区违章搭建的，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直接扣除 20%合同费用。

2、考核总分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考核总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的为合格。剩余 20%合同资金按照考核分数按比例结算（扣除资金=剩余 20%合同资金×考核分数/100）。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养护单位，实行末位淘汰制。

**第五条** 本办法由区练塘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练塘镇水利设施长效管理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主要项目	频率要求	检查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组织管理	项目部设置	/	未设置长效管理项目部扣 5 分, 设置不规范的扣 3 分。	5		
2		管理人员配备	/	管理人员按标准配置, 每少 1 人扣 3 分。	5		
3	台账资料	/	/	运行记录不及时(未当天记录)、不完整(连续 5 个工作日缺失), 养护台账未按照月度分类整理, 格式不规范、照片不完整的, 一次扣 0.2 分。	5		
4	运行管理	运行人员	/	到岗到位, 持证上岗未落实的, 一人次扣 0.2 分。	5		
5		防汛排涝	/	未按预警信号执行或有应急调度指令未立即执行的, 一票否决, 扣除 20% 合同费用。	/		
6		引清调水	/	未按调水方案执行的或有应急调度指令未执行的, 一票否决, 扣除 20% 合同费用。	/		
7		整改反馈		各类整改单及热线工单, 未按规定时间反馈的, 一张扣 0.2 分。	5		
8	闸容闸貌	室内卫生	至少 1 天 1 次	杂物乱堆、乱放, 控制室、办公室等活动区域积尘严重的, 一次扣 0.2 分。	3		

9	日常养护	门窗玻璃	至少 1 周 1 次	门窗破损未采取措施, 保洁不到位的, 一次扣 0.2 分。	3		
10		室外环境	至少 1 周 1 次	有废弃物堆积, 墙面小广告未清理的, 一次扣 0.2 分。	3		
11		绿化养护	至少 1 周 1 次	绿化损毁超过 1 m <sup>2</sup> , 整形、修剪、除虫不及时, 一次扣 0.2 分。	5		
12		公告公示	/	公告公示牌未按要求设置的, 一次扣 0.2 分。	2		
13		安全隐患	/	安全生产、用电、防火等安全隐患, 一次扣 0.5 分。	3		
14		违章搭建	/	违章搭建应拆未拆的, 一票否决, 扣除 20% 合同费用。	/		
15		闸门	至少 1 年 2 次	表面无锈迹, 漆面平整, 活动装置保持灵活, 工作正常。保养不及时扣 0.2 分, 保养次数少一次扣 2 分。	4		
16	日常养护	启闭机	至少 1 年 2 次	整体表面清洁、无油污, 漆面平整、无挂滴、无色差, 工作正常。保养不及时扣 0.2 分, 保养次数少一次扣 2 分。	4		
17		钢丝绳	至少 1 月 1 次	钢丝绳清洁无污物, 润滑良好。闸门水平与两侧搁门器搁门同步。一次扣 0.2 分。	4		
18		其它金属构件	至少 1 年 2 次	整体表面清洁、无油污, 漆面平整、无挂滴、无色差。保养不及时扣 0.2 分, 保养次数少一次扣 2 分。	4		

19		水泵及电机	至少1年2次	机组外壳清洁,主泵无漏、漏水,油漆涂层良好,工作正常。保养不及时扣0.2分,保养次数少一次扣2分。	4		
20		清污设备	至少1年2次	运行平稳、无异响,轴承等润滑良好。保养不及时扣0.2分,保养次数少一次扣1分。	4		
21		自控设备	至少1月1次	保持系统清洁,自控元件工作正常。一次扣0.2分。	2		
22	设施维修	/	/	按计划开展,标准满足要求。一次扣0.2分。维修量减少部分,按照投标单价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5		
23	监理检查	/	/	根据监理整改单情况,一张扣0.2分。	5		
24	行业督查	/	/	根据区、镇行业管理单位督查整改单情况,一张扣0.2分。	10		
25	区、镇级考核	/	/	根据年末区水务局、区财政局、镇农业中心、水务所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的年度考核分数按比例进行折算。	10		
合计					100		
考核人员:				日期:			

---

---

# 青浦区水闸长效管理办法

##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水闸运行养护，保障防洪排涝、通航安全和增强水体动力，充分发挥水闸管理综合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分级负责，管养分开”为原则，以水闸精细化（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操作规范化、检查养护常态化、水闸调度智能化、教育培训全员化）及规范化（设施改造到位、绿化配套到位、通讯防盗到位、公示公告到位、台账资料到位、制度建设到位）管理为目标，进一步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区管、镇管水闸的长效管理，全区区管水闸60座，镇管水闸856座（根据每年水闸新改建情况动态调整）。本办法所指水闸，包括节制闸、船闸、泵闸（站）、涵闸及其附属设施。

**第四条** 管理职责：

区水务局是本区水闸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水闸运行养护工作的指导，运行养护标准的制定，养护计划及调度方案的审核下达，管理各项工作的检查和考核。区河道水闸管理所负责本区水闸长效管理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具体负责区管水闸的运行养护工作。

区、镇财政部门是水闸管理的资金监管部门，负责运行养护实施过程中资金的审核、拨付和监督检查，协同做好长效管理工作的考核。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辖区内镇管水闸管理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辖区内镇管水闸的运行养护工作，建立管理机构，落实管养队伍，编制年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街镇水务所配合做好辖区内水闸运行养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分级原则：

除市管水闸外，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列为区管水闸：

1. 市、区级河道上的大控制一线水闸；
2. 大控制一线泵闸（ $\geq 10M^3/S$ ）；
3. 通航水闸。

除上述水闸外，其余均为镇管水闸。新建水闸和城区部分有特殊管理要求的水闸，根据具体功能及区域重要性，另行明确。

**第六条** 维修养护：

坚持“经常养护、及时维修、养重于修、修重于抢”的原则，维修养护主要内容包括：土工建筑物、石工建筑物、混凝土建筑物、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及附属设施等。具体要求严格按照《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和《上海市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相关标准执行。

---

## 第七条 运行管理:

1. 水闸管理单位应落实专业运行管理人员按照控制运行方案开展运行管理。镇级水闸由街镇落实运行单位, 按批准的运行方案配齐运行人员; 区管水闸由区河闸所落实运行单位, 按照水闸规模及运行要求配置运行人员。
2. 防汛抗台时需严格按照上级指令运行, 当预报将有灾害性天气和暴雨时, 应当按规定或上级指令排水预降内河水位。

### 3. 水资源调度:

#### ( 1 ) 大控制水闸

青松控制片每天乘潮时排水1-2次, 动力调水每周1-2次, 每次运行时间不少于8小时; 其他控制片每天乘潮时排水1-2次, 动力调水每月2次, 每次运行时间不少于4小时。

#### ( 2 ) 坪区水闸

青浦城区动力调水每天不少于1次; 徐泾、华新、青浦外围每周不少于1次, 赵巷、重固、白鹤、香花桥、朱家角、金泽、练塘每2周不少于1次。坪区调水每次运行时间均不少于4小时。

## 第八条 资金政策:

1. 区管水闸, 由区财政全额承担;
2. 镇管水闸, 涉及镇人民政府的由市、区: 镇三级财政按5:5承担, 涉及街道办事处的由市、区二级财政全额承担。

## 第九条 管理要求:

### 1. 计划编报

各街镇、区河道水闸管理所应按照《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定额》《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定额》及批准的控制运行方案, 编制水闸维修养护计划及专业运行管理人员配置计划, 报区水务局、财政局审核, 并由两局制定下达长效管理年度计划。

### 2. 项目实施

各街镇要完善相应的水闸长效管理实施办法和管理制度, 组织实施辖区内水闸长效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 引导养护企业提升专业技术人员投入, 择优落实市场化养护单位。

### 3. 监督考核

( 1 ) 各街镇、区河道水闸管理所应建立健全对市场化养护单位的考核机制, 加强对水闸长效管理工作的日常监管考核, 并将考核结果每半年度报区水务局备案。

( 2 ) 区水务局会同区财政局, 加强对各街镇水闸长效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 组织开展对各街镇的年度考核和绩效评价工作, 并建立考核结果与补贴资金挂钩的考核机制。

### 4. 资金管理

( 1 ) 各镇应及时足额落实自筹资金,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合理规范。

---

---

(2) 各镇的水闸长效管理市、区补贴资金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达，由镇财政按照财政集中支付方式下拨至运行养护企业。各街道的水闸长效管理资金由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市、区补贴资金实行预拨和考核清算机制。

(3) 各街镇应加强对水闸长效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使用资金的，有权终止计划执行并由财政部门将资金收缴国库；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青浦区水务局、青浦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青浦区水闸长效管理考核办法

##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水闸管理水平，完善水闸长效管理，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根据《青浦区水利设施长效管理若干意见》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水闸，包括节制闸、船闸、泵闸（站）、涵闸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水闸长效管理工作考核，考核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考核对象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青浦区河道水闸管理所。

**第五条** 由区水务局、财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区级考核小组，通过日常督查、专项检查、年终考核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水闸长效管理区级考核工作。

**第六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管理、资金保障、运行管理、维修养护、台账资料五个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 （一）组织管理

各街镇管理机构组建情况；考核制度制定和日常监管、工作例会、考核奖惩等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 （二）资金保障

各镇财政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及各街镇政府采购程序及专款专用等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三）运行管理

运行人员配置及到岗到位、持证上岗情况，防汛排涝预案制定实施情况、水资源调度的应急响应及指挥调度情况。

### （四）维修养护

年度维修计划制定情况，设施设备等日常保养及维修养护成效情况，维护工作监管情况。

### （五）台账资料

日常运行资料记录和归档情况，维修养护资料整理情况，各类整改单整改反馈情况，考核管理报备情况。

**第七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年终考核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市、区财政补贴资金在年度结算中扣减 20%；80 分及以上为合格，根据考核分数对预留的 20%市、区财政资金按比例结算（20%市、区财政资金×考核分数/100）。

**第八条** 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工作例会、监督考核等工作机制，制定对市

---

---

场化养护单位的考核办法，加强对水闸长效管理工作的日常监管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每半年度报区水务局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由青浦区水务局、青浦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

---

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练塘镇 2026 年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值×100
企业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0~6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企业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进行评分（包含：①企业管理机构设置；②企业管理职责；③各类规章制度）（0-6 分）。</p> <p>括号内 3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如未提及、核心内容缺失）的则该项得 0 分。</p>
类似业绩	0~4	类似业绩指：投标单位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类似项目的项目内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

		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双方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
设施养护方案	0~25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设施养护方案进行评分（包含：①日常养护；②运行管理；③闸容闸貌；④组织管理；⑤台账资料）（0-25分）。</p> <p>括号内5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5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如未提及、核心内容缺失）的则该项得0分。</p>
设施维修方案	0~25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设施维修方案进行评分（包含：①维修计划；②设施设备维护情况；③维护工作监管情况；④维修技术标准；⑤维修安全保障措施）（0-25分）。</p> <p>括号内5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5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如未提及、核心内容缺失）的则该项得0分。</p>
项目负责人	0~2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分

		<p>(包含①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②专业能力) (0-2分)。</p> <p>括号内 2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1 分, 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0.5 分, 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如未提及、核心内容缺失)的该项得 0 分。</p> <p>(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为准)</p>
人员配置情况	0~10	<p>根据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的投入与项目需要的匹配情况进行评分。(包含①各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②人员素质; ③管理能力; ④技术能力; ⑤相关工作经验) (0-10 分)。</p> <p>括号内 5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2 分, 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1 分, 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如未提及、核心内容缺失)的该项得 0 分。</p> <p>(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为准)</p>
专业设备配置	0~6	根据投标单位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分(包括①专业设备配置情况; ②使用计

		<p>划) (0-6)。</p> <p>括号内 2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3 分, 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 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如未提及、核心内容缺失)的该项得 0 分。</p> <p>(提供所配备设备相关证明材料)</p>
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	0~8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进行评分(包含①应急响应方式; ②响应时间; ③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④防汛排涝) (0-8 分)。</p> <p>括号内 4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2 分, 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1 分, 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如未提及、核心内容缺失)的该项得 0 分。</p>
服务保障措施	0~4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分。</p> <p>(包含: ①服务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②服务承诺 (0-4 分))。</p> <p>括号内 2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2</p>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如未提及、核心内容缺失）的则该项得 0 分。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附件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用户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

---

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练塘镇 2026 年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 (4)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2					
3					
4					
5					
合计					
大写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如有需要，可自行修改本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附件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数）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结论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附件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数）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其中 108 名运行人员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599.43 万元，设施养护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128.4 万元、设施维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321.36 万元。		
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5	服务期限	第一年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b>结论</b>				

注：以上各项为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附件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附件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附件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

---

#### 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日期：

---

---

####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6)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4、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附件 11：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

---

附件 12：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声明函，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

####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

附件 14：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 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加盖公章)

附件 1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其他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加盖公章）

#### 附件 16：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清单

说明：

1. 近三年是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者已完成的项目。
  2. 应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招标人保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虚假，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

---

附件 17：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承诺

致：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本着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

附件 18: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 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不是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如有不符愿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

**附件 1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附件 20：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 附件 21：服务期限承诺书

致：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将在服务期限内，为招标人提供服务。

服务期限：第一年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特此承诺，如有不符愿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练塘镇 2026 年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项目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甲方与乙方就下一年度服务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和第三年度合同总价原

---

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乙方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第二和第三年度因服务内容、人工成本变化等原因导致合同价格变动较大、价格变动幅度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总金额10%的，则本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重新招投标，不需征得乙方同意。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练塘镇 2026 年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一切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80%按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年度考核基数并运用于最终项目清算。

### **7.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练塘镇 2026 年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练塘镇 2026 年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合同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练塘镇 2026 年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本合同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练塘镇 2026 年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8.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练塘镇 2026 年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练塘镇 2026 年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项目正常运行。

8.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的新货物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索赔通知采取相应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 11. 误期赔偿

11. 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2. 不可抗力

12.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迟延履行方责任不能免除。

12.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 争端的解决

13.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13.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 16. 转让与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组织或个人。不论甲方是否同意转交其他第三方安排，乙方均对该第三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7.2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需求、项目考核标准。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